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1〕41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附属医院、奥校：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 2021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 22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科研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护学院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处是学院专利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学院专利管理工作的职责是贯彻《专利法》，保护我院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学院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学院职务发明创造必须是原始取得的专利。

第四条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职务发明创造：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或履行本单位交付其他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2.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我院教职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即申请人为学院，发明（设计）人为个人。批准后专利权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六条 本院与外单位协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的规定办理。若协议中无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为专利权人。

第七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学院提倡将个人发明创造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非职务发明创造不计入学院科研工作量，学院不报销费用相关专利费用。

第八条 凡职务发明创新的专利均纳入科技处统一管理，并填报《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备案表》获同意后方可进行职务专利申请，发明人须携带《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缴纳专利费用发票复印件，到科技处科研科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专利获授权后，发明人须携带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科技处科研科备案。

第九条 职务发明创新专利个人原则上每年申请备案1项发明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科技处优先支持有课题支撑的专利申报申请。

第十条 根据《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提交或者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以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否则纳入学术不

诚信管理。

- (一)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二)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四)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五)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六) 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需建立专利档案并归档。由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其内容包括《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缴纳专利费用发票复印件。

第十二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专利获受理后，专利申请人凭发票学院报销不超过 2000 元的申请费用；同时，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441 号）的规定，学院支付发明专利授权后所缴纳的 1-3 年的专利年费。

第十三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获授权后，专利申请人凭发票学院报销不超过 500 元的申请费用。

第十四条 相关专利申请费和专利年费费用有课题支撑的列

入课题专项经费,无课题支撑的统一纳入学院科技预算经费列支。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获授权后,按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给予发明创造人一次性奖励,纳入年终科研工作量统计;由专利管理部门统一申报上级有关部门的专利资助及奖励,所有资助与奖励全额发放。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方式按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利转让所获得的科技事业收入参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对在校学生(团队)申请、授权的专利(须以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专利属于学生在校期间的职务发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申请人,拥有优先实施权,学生(团队)对专利技术进行转化时,需征得学院同意并签署有关专利转让协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专利法》或其他有关法令抵触时,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报审批表

2.发明技术校内评审表

